

救世軍韋理夫人紀念學校通告

**有關：適宜上體育課及在空氣污染指數甚高情況下進行戶外活動(包括體育課)
對象：全校學生**

逕啟者：

本校擬調查不適宜上體育課之學生及於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級別甚高(在 8-10 間)之情況下，對空氣污染敏感的學生(即患有心臟、呼吸系統或慢性疾病的學生)是否適宜進行戶外活動。敬希家長填寫下列回條，並於九月五日或前交回班主任為荷。

此 致

貴家長



校長



啟

蔡婉玲

主曆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

《回 條 (一)》(007)
學生參與體育課

(回條必須交回班主任)

敬啟者：

小兒/女_____ (____班)現時之健康狀況：

1. [] 適宜上體育課。
2. [] 不適宜上體育課，附上醫生證明書，以供查核。
原因：_____
3. [] 請豁免 敝子弟由 2017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上體育課，
附上醫生證明書，以供查核。
原因：_____

請在 [] 內加 ✓

《回 條 (二)》(007)

學生於空氣污染指數甚高情況下進行戶外活動(包括體育課)

1. [] 小兒/女適宜於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級別甚高(在 8-10 間)之情況下進行戶外活動(包括體育課)。
2. [] 小兒/女不適宜於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級別甚高之情況下進行戶外活動(包括體育課)。原因：_____

本人明白若日後發現小兒/女偶有身體不適而需暫時或長期停止體育課活動時，需要即時通知 貴校。

此 致

救世軍韋理夫人紀念學校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家長/監護人簽名：_____

請在 [] 內加 ✓

二零一七年九月 日